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金杜）接受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本次股东大会）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大会会议通知、到会股东登记册、会议议案等与本次大会有关的全部文件，并对本次大会的召开进行了现场见证。金杜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会议表决情况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：

一、 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通过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6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会议通知）。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及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金杜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资格

根据金杜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,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44,600,71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094%。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投票统计结果,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6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5,127,71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496%。

金杜律师认为,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其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 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金杜律师见证,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。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,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(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)。金杜律师认为,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,金杜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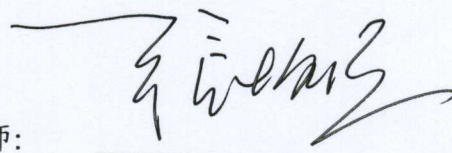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，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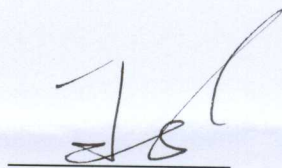


经办律师:



杨振宇

单位负责人:



王玲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